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445—2024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Guidelin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for exhibition

2024-05-07 发布

2024-06-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展会主办方指引	2
6 参展商指引	3
7 行业协会指引	4
8 纠纷处理	5
附录 A（资料性）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参考文本）	7
附录 B（资料性） 展品知识产权信息备案表	9
附录 C（资料性） 参展商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参考文本）	10
附录 D（资料性） 投诉流程	11
附录 E（资料性） 投诉申请书	12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深标知识产权促进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家贵、吴迪、朱玲、谭丽、王磊、刘雪、何宜蔓、钟晨、吴培娟、王钾、王欢欢、王润西。

引 言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会展业已成为企业展示产品技术、拓展销售渠道、开展业内交流和供需贸易洽谈的重要平台。制定并实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对引导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管理、维护会展秩序、推动会展业有序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原则、展会各参与方、纠纷处理方面的指引。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线上线下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活动中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374—200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 作品；
-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商标；
- 地理标志；
- 商业秘密；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植物新品种；
- 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来源：GB/T 29490—2023, 3.1]

3.2

参展项目 the exhibited project

展会上展出的展品、展板、展台、产品及照片、目录册、视听资料、宣传页、现场演绎以及其他相关宣传资料。

4 基本原则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遵循管理部门指导监管、展会主办方负责、参展商自律、行业协会支撑、社会公众监督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5 展会主办方指引

5.1 展前保护

展会主办方可从以下方面做好展前知识产权风险管理：

- a) 加强对展会名称、标识、吉祥物、宣传手册、视听资料等知识产权风险管理，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b) 制定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见附录 A），规范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活动；
- c) 加强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的宣传，在参展手册、展会主办方官网或互联网平台上公布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 d) 与参展商签订参展合同，约定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条款，加强展会知识产权审查和保护工作；
- e) 建立知识产权备案制度，引导拥有知识产权的参展商填写《展品知识产权信息备案表》（见附录 B），并审核、归档管理参展商提交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材料；
- f) 督导参展商在参展前完成参展项目的知识产权风险排查，遵守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并提交《参展商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见附录 C）；
- g) 审查参展商信用情况，将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作为参展审核重要条件。

5.2 展中保护

5.2.1 设立纠纷处理机构

5.2.1.1 职责

展会主办方设立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及时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 a) 提供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合规风险管理等咨询；
- b) 宣传普及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知识；
- c) 受理涉及知识产权的相关投诉（投诉流程见附录 D）；
- d) 调解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 e) 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信息进行汇总和分析；
- f) 其他相关事项。

5.2.1.2 人员组成

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可由主办方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法律人员、行业协会代表等人员组成。必要时，展会主办方可申请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派员参加。

5.2.2 信息公示制度

展会主办方可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公示制度，在展馆显著位置、参展手册或互联网平台公布展会投诉途径、投诉方式、投诉地点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5.3 展后保护

5.3.1 统计分析

展会主办方对展会知识产权投诉、纠纷处理情况等进行统计，完整保存展会知识产权纠纷信息和档案资料，并配合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收集证据。

5.3.2 诚信档案管理

展会主办方建立信用档案，根据参展商行为情况，建立分级分类诚信管理档案。参展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重点跟踪对象：

- a) 拒不配合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的监督、检查、处理工作且劝说无效的；
- b) 拒不按照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配合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的调解处理工作且劝说无效的；
- c) 被认定为重复侵权的；
- d) 在同一届展会上被多次认定为涉嫌侵权，或连续两届展会都涉嫌侵权的。

5.3.3 参展商评估

展会主办方可将参展商的知识产权投诉情况和诚信记录作为参展商评估的参考，对纳入展会知识产权诚信档案的重点监管参展商，在展会期间加强跟踪。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展会主办方拒绝参展商参加下一届展会：

- a) 参展项目已由人民法院或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认定侵权的，参展商拒不按照展会主办方的要求立即采取遮盖、撤展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理措施的；
- b) 拒不对展会主办方认为涉嫌侵权的参展项目采取遮盖、撤展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理措施，投诉人证明其后该参展项目被人民法院或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认定侵权的；
- c) 有其他不配合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节严重的行为。

6 参展商指引

6.1 日常管理

参展商宜加强自我保护，根据研发方向、目标市场、法律环境、费用预算等提前进行知识产权布局规划，及时申请知识产权；通过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等加强商业秘密管理。

6.2 展前风险排查

6.2.1 团队建设

参展商在参展前成立由知识产权、法律、研发、市场等人员组成的专门团队，对参展项目进行知识产权风险排查，制定知识产权风险防范预案。

6.2.2 参展项目选择

6.2.2.1 参展商可通过以下方面对参展项目知识产权进行分析，评估风险，选择合适的参展项目参展：

- a) 专利：对参展项目所在领域的专利进行检索，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析，作出风险判定；
- b) 商标：对参展项目涉及的商标和标识进行检索，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析，作出风险判定；
- c) 著作权：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参展项目是否涉嫌侵犯他人的著作权，作出风险判定；
- d) 其他：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参展项目是否涉嫌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作出风险判定。

6.2.2.2 参展商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标注参展项目的知识产权标记、标识。

6.2.3 风险防范

参展商可通过以下措施进行知识产权风险防范：

- a) 参展前主动向展会主办方备案参展项目的知识产权状况，线上展会的审慎上传图片、视频和其他宣传信息；
- b) 自身产品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时，主动与权利人进行协商谈判，力求获得知识产权许可；

- c) 通过修改产品技术方案或更换商标标识等措施，避开他人知识产权权利保护范围；
- d) 发现有侵犯自身知识产权的侵犯方有参展意向时，提前做好投诉等相关维权措施准备；
- e) 其他措施。

6.2.4 材料准备

- 6.2.4.1 参展商可提前熟悉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了解投诉流程、处理措施等。
- 6.2.4.2 准备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包括专利证书、商标证书、著作权证书、权利人身份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等。
- 6.2.4.3 参展项目如有授权许可，准备品牌授权、专利许可等证明材料。
- 6.2.4.4 委托他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可提前准备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等。

6.3 纠纷应对

6.3.1 遭受侵权

当参展商遭受侵权时，可采取以下维权措施：

- a) 合法搜集侵权证据，并确认自身知识产权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必要时，可委托专业机构或律师代为处理；
- b) 向侵权方发警告函或律师函，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并下架产品等，同时向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进行投诉，并配合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的投诉处理。经调解，与侵权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及时跟进展会主办方按照参展合同约定对侵权方进行撤展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理；
- c) 若侵权方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不侵权，又不主动撤展或下架涉嫌侵权的参展项目，及时协助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将投诉材料移交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6.3.2 被投诉侵权

当参展商被投诉侵权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 a) 积极配合展会主办方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按时回复有关询问，提交相关信息和证明材料；
- b) 向律师事务所、行业协会等服务机构寻求指导和帮助，分析评估是否构成侵权，包括以下情形：
 - 1) 构成侵权的：主动将侵权参展项目撤展或下架、删除链接，并积极与投诉人、展会主办方等沟通协商，达成和解。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根据侵权情况进行抗辩；
 - 2) 不构成侵权的：提交不侵权的证明材料，可继续参与展出。因投诉人维权方式不当对自己造成损失的，可依法主张自身权利。

6.4 总结改进

参展商宜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加强知识产权风险预警能力，提升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意识和纠纷应对水平。

7 行业协会指引

7.1 宣传培训

行业协会可定期开展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侵权判定、维权援助、典型案例、合规管理等培训活动，指导和帮助会员企业增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7.2 技术支撑

行业协会可协助展会主办方为参展商提供法律咨询、专利检索、侵权判定、纠纷调解、合规管理等综合技术支持服务。

7.3 行业自律建设

行业协会可制定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自律规范，加强行业会员管理，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诚信等级认定等工作，对已查实的展会中出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会员企业，按情节轻重作出警告、通报或取消企业会员资格等决定。

8 纠纷处理

8.1 投诉申请

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进行侵权投诉提供必要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由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签署或盖章的投诉申请书（见附录 E），包括：
 - 1)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基本情况；
 - 2) 被投诉参展项目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材料。
- b) 投诉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交身份证件、法人提交主体资格证明；
- c) 有效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包括以下材料：
 - 1) 涉及专利权的，提交专利证书、专利法律状态证明、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等；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同时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
 - 2) 涉及商标权的，提交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等；
 - 3) 涉及著作权的，提交著作权权利证明、著作权人身份证明等；
 - 4) 涉及地理标志的，提交地理标志公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证明等；
 - 5) 其他知识产权法律状态的证明材料。
- d) 委托证明。委托代理人投诉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记载委托事项和权限。

8.2 投诉审核及受理

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收到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交的投诉材料后，对投诉材料是否完整进行初步审核，包括以下内容：

- a) 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受理；
- b)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及时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补齐材料后再次提交，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充的，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不予受理；
- c) 以下情形可由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1) 投诉人已向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涉嫌侵权投诉的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 2) 知识产权权属存在争议的。

8.3 投诉处理

8.3.1 组织调解

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可按以下程序组织调解：

- a) 受理投诉后按照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处理有关投诉，并及时通知及约谈被投诉人；
- b) 督促被投诉人在 24 小时内提供相关证据及作出抗辩，并对涉嫌侵权参展项目进行必要的查验；
- c) 及时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达成调解的、组织双方当场签订调解协议。

8.3.2 按合同约定处理

8.3.2.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被投诉人采取遮盖、撤展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理措施：

- a) 被投诉人接到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书面陈述意见及证据材料的；
- b) 被投诉的参展项目已经由人民法院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侵权判决，或由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作出具备法律效力的侵权处理决定的；
- c) 被投诉人承认侵权的或被认定侵权的。

8.3.2.2 被投诉人拒绝执行或拖延执行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处理决定的，展会主办方可按照参展合同取消参展商当届参展资格。

附 录 A
(资料性)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参考文本)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相关示例见图A.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 XXX 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增强参展商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维持会展秩序，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作为《XXX 展会参展手册》的重要组成部分，参展商应在展会中依照参展手册和本规则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第三条 参展商应保证其所有展品、包装物、宣传品以及展位的任何展示没有违反有关知识产权法规，并承诺承担主办方因参展商的行为而被指控侵犯知识产权而导致的一切费用或损失。

第四条 展会期间，主办方依据本规则受理对展馆内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投诉。如未通过主办方直接与涉嫌侵权方交涉，在展馆内引起纠纷，影响展会秩序，主办方有权将引起纠纷的人员清出展馆，并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投诉申请

第五条 展会主办方设立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负责提供知识产权咨询、协调、处理展会期间发生在展馆现场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由主办方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律人员和行业协会代表人员组成。必要时，主办方可申请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派员参加。

第六条 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受理以下投诉：

- (1) 专利权侵权纠纷；
- (2) 商标权侵权纠纷；
- (3) 著作权侵权纠纷；
- (4) 其他知识产权纠纷。

第七条 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 (2) 被投诉人是本届展会参展商；
- (3) 有明确的投诉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
- (4) 未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请处理。

第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填写《投诉请求书》，并按照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的要求提交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材料。

第九条 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对投诉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不符合本规则要求的，应及时通知投诉人补充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充的，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不予受理。

图 A.1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示例

第三章 投诉处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受理投诉后，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被投诉人的展位、展品、包装、宣传册等进行检查、拍照，录音录像等取证。被投诉人应在 24 个小时内提交书面抗辩材料及有关证据。

第十一条 被投诉人在被告知其展出的展品涉嫌侵权后，可向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提出不侵权的证据。被投诉人不能在答辩期间内对其涉嫌侵权的展品提出不侵权的有效证据，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有权对该涉嫌侵权的展品暂停展出的处理。

第十二条 以下情形的可由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一) 投诉人已向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投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 (二) 知识产权权属存在争议的。

第十三条 被投诉人应当在接到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书面通知后执行相关决定，被投诉人不得以处理决定对其不利为由要求退还参展费。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办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取消其本届展会的参展资格，且参展费用不予退回：

- (一) 被投诉人对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的调查工作拒不配合的；
- (二) 被投诉人拒绝执行或拖延执行的；
- (三) 被投诉人受到侵权处理后，在同一届展会上再次展出同样涉嫌侵权展品。

第十五条 参展商连续两届以上侵权行为成立的，主办方有权禁止参展商参加下一届展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因使用本规则引起的纠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图 A.1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示例（续）

附 录 B
(资料性)

展品知识产权信息备案表

展品知识产权信息备案表见表 B.1。

表 B.1 展品知识产权信息备案表

参展商名称					
展品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专利					
序号	专利号	取得方式（自主/ 转让/许可使用）	涉及展品 信息	有效期	备注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取得方式（自主/ 转让/许可使用）	涉及展品 信息	有效期	备注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年 月 日—年 月 日	
著作权					
序号	是否版权登记	登记号	涉及展品 信息	有效期	备注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其他知识产权					
知识 产权 类型	权利号	取得方式（自主/ 转让/许可使用）	涉及展品 信息	有效期	备注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年 月 日—年 月 日	
注：请同时提供知识产权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的电子版资料附后。					

附 录 C
(资料性)
参展商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参考文本)

参展商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相关示例见图C.1。

为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共同维护展会各方的合法权益和展会公平、公正、有序的顺序，我单位_____作为 XXX 展会的参展商，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作如下承诺：

- 一、认真学习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遵守有关规定和《XXX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 二、按照相关规定对展会上使用的展品、展板、展台、宣传材料等内容进行审查，不侵权他人知识产权。
- 三、在展会期间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我们将根据主办方制定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或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并撤展或下架涉嫌侵权展品以及有关宣传资料等。
- 四、积极配合主办方设立的投诉机构或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取证、调解等工作。
- 五、不进行恶意投诉，因恶意投诉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六、违反本承诺，接受主办方或投诉机构的处理。

承诺方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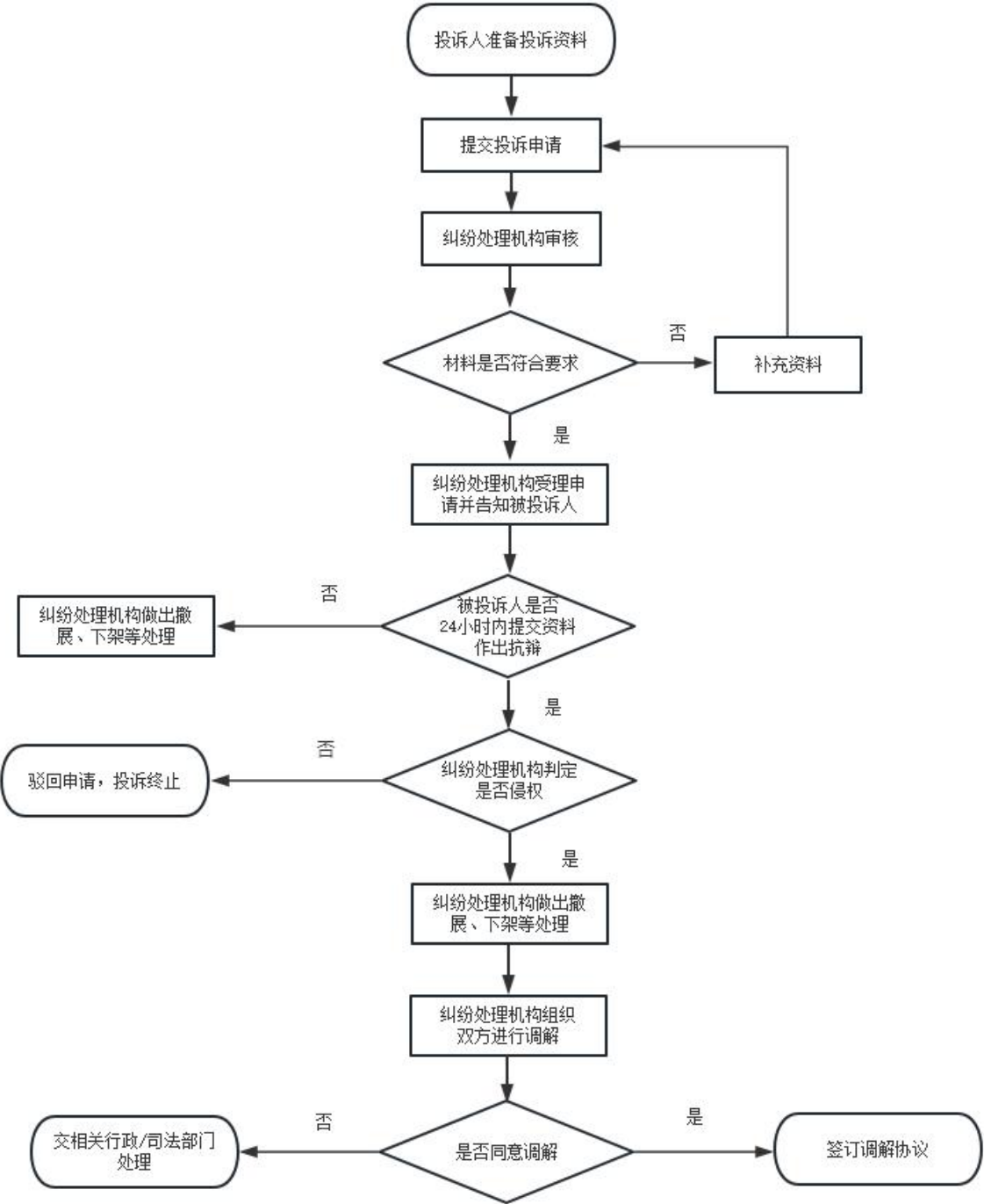
承诺方（盖章）：

时 间：X 年 X 月 X 日

图C.1 参展商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示例

附录 D
(资料性)
投诉流程

投诉流程见图D.1。



图D.1 投诉流程图

附 录 E
(资料性)
投诉申请书

投诉申请书见表 E.1。

表 E.1 投诉申请书

展会名称				
投诉人	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姓名		单位	
	地址		电话	
被投诉人	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电话	
投诉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侵权 专利号： <input type="checkbox"/> 商标侵权 商标注册号：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权侵权 著作权登记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侵权：			
纠纷相关情况				
<p>本人同意按照本届展会关于知识产权投诉及处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意赔偿因投诉不当或错误对被投诉人造成的损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诉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p>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9490—2023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
 - [2] T/GZCE 001—2023 专业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与纠纷处理规范
 - [3] 国家知识产权局.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Z/OL]. (2022-07-20) [2023-08-25].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7/27/content_5703113.htm
 - [4]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届103次常务会议. 广东省展会专利保护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021) 173号. 2021年
-